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7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1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3日
聲請人	楊立宇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4150號函令（下稱系爭函令），已違反憲法之人民公共之利益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函令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78號楊立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